

证券代码：603697

证券简称：有友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1-059

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宏亮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有友食品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

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有友食品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、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93.7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有友食品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8 日